產業發展局訂定「臺北市公私立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對照表		
法務局法一科	產業發展局訂定條文	產業發展局	法務局法
修正條文		訂定說明	一科修正
			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私立獸醫診療機	名稱:臺北市公私立獸醫診療機	明定法規名稱。	未修正。
構設置標準	構設置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獸醫師法	第一條 本標準依獸醫師法	一、明定本辨法標	說明欄酌
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	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	<u>準</u> 之法源依	作文字修
定之。	定之。	據。	正。
		二、按獸醫師法第	
		十七條第三	
		項規定:「獸	
		醫診療機構	
		之設置標準	
		由所在地主	
		管機關訂定	

		之。」爰依上	
		開規定訂定	
		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明定本標準之主	未修正。
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	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	管機關。	
下簡稱動保處)。	下簡稱動保處)。		
第三條 臺北市公私立獸醫	第三條 公私立獸醫診療機	一、明定公私立獸	一、條文及
診療機構(以下簡稱公私	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	醫診療機構	說明
立獸醫診療機構)之設置	定:	之設置應具	欄酌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配置:	備之人員及	作文
一、人員配置:	(一)公立獸醫診療	設施設備。	字修
(一)公立獸醫診療	機構,應置領有	<u>二一、按獸醫師法</u>	正。
機構,應置領有	執業執照獸醫	第十七條第	二、動保處
執業執照獸醫	師一人以上;私	二項規定:	承 辨
師一人以上;私	立獸醫診療機	「公立獸醫	人員
立獸醫診療機	構,應置領有執	診療機構應	- 0
構,應置領有執	業執照獸醫師	置負責獸醫	七年

業執照獸醫師	或獸醫佐一人	師一人,私立	八月
或獸醫佐一人	以上。前述人員	獸醫診療機	三十
以上。前述人員	應有一人為獸	構以其申請	一日
<u>中</u> 應有 <u>符合</u> 獸	醫師法第十七	人為負責獸	電子
醫師法第十七	條第二項所定	醫師或獸醫	郵 件
條第二項所定	之負責獸醫師	佐,對其診療	載
之負責獸醫師	或獸醫佐。	業務負督導	明 :
或獸醫佐。	(二)設有放射性物	之責。」考量	Г
(二)設有放射性物	質或可發生游	<u> </u>	第二款
質或可發生游	離輻射設備	十七條第二	第一目
離輻射設備	者,應置領有輻	項依前揭規	(一)應
者,應置領有輻	射安全證書或	定及考量實	有獨立
射安全證書或	執照人員一人	務需求,爰於	診療
執照人員一人	以上,該人員得	第一款第一	室,並
以上,該人員得	由具合格操作	目明定公私	具有下
由具合格操作	資格之獸醫師	立獸醫診療	列 設
資格之獸醫師	或獸醫佐兼	機構應置之	備:…

或獸醫佐兼	任,並應符合游	基本人力及	…其中
任,並應符合游	離輻射防護法	資格。	『2、病
離輻射防護法	<u>之</u> 規定。	二 二、按原子能法	歷保存
規定。	二、醫療服務設施:	第二十六條	設施。
二、醫療服務設施:	(一)應有獨立診療	第三款規	使用電
(一)應有獨立診療	室,並具有下列	定:「游離輻	子病歷
室,並具有下列	設備:	射之防護,依	者,應
設備:	1、診療台,其	左 列 規	具備電
1、診療台,其	材質應可消	定:三、	腦及備
材質應可消	毒。	放射性物質	份 設
毒。	2、病歷保存設	及可發生游	施。』
2、病歷保存設	<u>施</u> 。使用電	離輻射設備	為誤
備。使用電	子病歷者,	之操作人,應	繕,應
子病歷者,	應具備電腦	受有關游離	修正為
應具備電腦	及備份設	輻射防護之	『2、病
及備份設	<u>施</u> 。	訓練,並應領	歷保存
<u>備</u> 。	3、藥櫃。	有原子能委	設備。

3、藥櫃。	4、秤重設備。	員會發給之	使用電
4、秤重設備。	5、疫苗、檢驗	執照。」爰於	子病歷
5、疫苗、檢驗	試劑及藥品	第一款第二	者,應
試劑及藥品	專用冰箱。	目明定設有	具備電
專用冰箱。	6、針頭銷毀	放射性物質	腦及備
6、針頭銷毀	器。但已委	或可發生游	份 設
器。但已委	託合法代	離輻射設備	備。』」
託合法代	處理業者	者, 應置領有	爰 併
處理業者	處理廢棄	輻射安全證	配合
處理廢棄	針頭者,得	書或執照人	修正
針頭者,得	免設置。	員一人以	條 文
免設置。	(二)提供手術服務	上,該人員得	文字。
(二)提供手術服務	者,其手術室應	由具合格操	
者,其手術室應	設於獨立區	作資格之獸	
設於獨立區	域,並具有下列	醫師或獸醫	
域,並具有下列	設備:	佐兼任・並應	
設備:	1、手術台。	符合游離輻	

- 2、器械台。
- 3、手術器械。
- 4、麻醉設備。
- 5、急救設備及 手術照明 設備。
- (三)應具有滅菌消 毒設備。
- (四)應具有下列檢 查設備二種以 上:
 - 1、光學顯微鏡 檢查設備。
 - 2、臨床檢驗檢 查設備。
 - 3、放射線檢查

- 2、器械台。
- 3、手術器械。
- 4、麻醉設備。
- 5、急救設備及 設備。
- (三)應具有滅菌消 毒設備。
- (四)應具有下列檢 查設備二種以 上:
 - 1、光學顯微鏡 檢查設備。
 - 2、臨床檢驗檢 查設備。
 - 3、放射線檢查 設備。

射防護法之 規定其應置 之人力及資 格。

手術照明四三、為確保醫療 服務及住院 之服務品 質,爰於第二 款及第三款 明定公私立 默 醫 診 療 機 構醫療服務 及提供住院 服務者應有 之基本設施 設備。另為降 低交互傳染 設備。

4、超音波檢查 設備。

- 三、提供住院服務者,其 病房應設於獨立區 域,並具有下列設 施:
 - (一)住院設施,其材 質應可清洗及滅 菌消毒。
 - (二)通風換氣設備。
 - (三)照明設備。
 - (四)<u>符合飲用水水</u> 質標準規定之病 畜飲用水。
 - (五)空調設備。

4、超音波檢查 設備。

- 三、提供住院服務者,其 病房應設於獨立區 域,並具有下列設 施:
 - (一)住院設施,其材 五、 質應可清洗及滅 菌消毒。
 - (二)通風換氣設備。
 - (三)照明設備。
 - (四)<u>病畜飲用水應</u> 符合飲用水水質 標準之規定。
 - (五)空調設備。

之可能,爰於 前述款次明 定診療室、手 術室及住院 病房應各 直區域。

- 六、為降低院內交 <u>五傳染之可</u> 能,爰於第二

		款及第三款	
		明定診療	
		室、手術室及	
		住院病房應	
		各自為獨立	
		區域。	
第四條 公私立獸醫診療機	第四條 公私立獸醫診療機	為降低人畜共通	未修正。
構應為獨立空間,並與住	構應為獨立空間,並與住	傳染病之傳播,爰	
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	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	明定公私立獸醫	
施之空間做適當之區隔。	施之空間做適當之區隔。	診療機構應為獨	
		立空間,並與住家	
		或其他非診療相	
		關設施之空間做	
		適當之區隔。	
第五條 公私立獸醫診療機	第五條 公私立獸醫診療機	一、明定申請設置	一、第二項
構之設置,應由申請人檢	構之設置,應由申請人檢	公私立獸醫	內 容
具下列文件,向動保處提	具下列文件,向動保處提	診療機構應	屬性

出申請:

- 一、獸醫診療機構開業 執照申請書。
- 二、負責獸醫師或獸醫 佐之執業執照正本 及影本,正本驗閱 後發還;同時申請 執業執照者,免 附。
-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 證影本。

四、設施配置區平面圖。 五、醫療設備清冊。

六、其他經動保處公告 與第三條有關之文 件。

前項所稱申請人,

出申請:

- 一、獸醫診療機構開業 執照申請書。
- 二、負責獸醫師或獸醫 佐之執業執照正本 及影本,正本驗閱 後發還;同時申請 執業執照者,免 附。
-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 證影本。

四、設施配置區平面圖。五、醫療設備清冊。

六、其他經動保處公告 與<u>本標準</u>第三條有 關之文件。

前項所稱申請人,

檢具之文 件,並經主管 機關審查合 格者,發給開 業執照。

格者,發給開 二一、按默醫師法 施行細則第 十二條規 定:「依本法 第十七條第 一項規定請 領獸醫診療 機構開業執 照,應檢具 下列書件及 執照費,向 開發所在地

第 與 條 六 相 符,爰 移 列 至 第 條 六 第 四 項。 二、條文及 說 明 欄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承辦人

三、動保處

指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	<u>係</u> 指獸醫師法第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	員一0
一項所定之申請人。	第一項所定之申請人。	(市) 主管	七年八
	第一項申請案件,	機關申請核	月三十
	經動保處會勘、審查合	辨:一、開	日電子
	格者,准予登記並發給	業執照申請	郵件載
	<u> 開業執照。</u>	書一份。	明 :
		二、負責獸	Г
		醫師或獸醫	修
		佐之執業執	正
		照正本及影	第五條
		本各一份,	說明三
		正本驗閱後	為『為
		發還;同時	審查確
		辦理執業執	認公私
		照者,免	立獸醫
		附。三、申	診療機
		請人之國民	構之設

身分部	登影本 施配置
一份。	」 爰 符合本
依 前	揭規 標準第
定,方	冷第一 三條第
項第一	-款至 二款及
第三蒜	次明定 第三款
應檢具	具之文 規定,
件。	爰於第
<u>二二</u> 、為審	查確認 一項第
公私立	默醫 四款明
診療機	構之 定應檢
設施無	大置設 具設施
<u>備</u> 符合	本標 配置區
準 第 三	條第 平 面
二款及	第三圖。』」
款規定	, 爰於 , 爰併
第一項	第四 配合修

	款及第五款	正說明
	明定診療	欄文
	室、手術室及	字。
	住院病房各	
	自為獨立區	
	域 申請人應	
	檢具設施配	
	置區平面圖	
	及醫療設備	
	清册。	
	四、為審查確認公	
	私立獸醫診	
	療機構之醫	
	療設備符合	
	本標準第三	
	條第二款及	
	第三款規	

定,爰於第一	<u>-</u>
項 第 五 款 明	-
定應檢具醫	
療設備清冊。	-
<u>五三</u> 、為保 <u>持審查</u>	<u>.</u>
彈性 , 並審	-
查確認公和	•
立默醫診療	-
機構之人員	-
及設施設備	-
符合本標準	-
第三條規	5
定, 爰於第	
一項第六款	
明定應檢具	
其他經動保	
處公告與本	

 ,
標準第三條
有關之文
件,以符實
<u> </u>
<u>六四</u> 、按獸醫師法
第十七條第
一項規定:
「獸醫診療
機構之開
業,應依下
列規定,向
所在地直轄
市或縣
(市) 主管
機關申請核
准登記,發
給 開 業 執

照。一、私
立獸醫診療
機構,應以
領有執業執
照之獸醫師
或具前條第
二項規定
資格之獸醫
佐為申請
人。二、公
立獸醫診療
機構,應以
其代表人為
申請人。」
爰於第二項
明定前項所
稱申請人→

係指
法第十七條
第一項所定
之申請人,
以臻明確。
七五、因申請案件
需經動保處
會勘、審查
合格後,始
得辦理登記
並發給開業
執照,爰於
第三項明定
第一項申請
案件 <u>→</u> 經動
保處會勘、
審查合格

		T	
		者,准予登	
		記並發給開	
		業執照。	
第六條 動保處應於收到申	第六條 動保處應於收到申	一、第一項明定動	一、第四項
請案件三十日內作成審	請案件三十日內作成審	保處收受申	由 第
查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	查結果,並以書面通知申	請案件之審	五條
請人。但申請案件涉及多	請人。但申請案件涉及多	查期限及通	第二
次會勘或跨機關協助審	次會勘或跨機關協助審	知義務作業。	項 移
查等內容繁複者,得延長	查等內容繁複者,得延長	二、第二項明定中	列,並
三十日。	三十日。	請案件應備	就 條
申請案件應備文件	申請案件應 <u>具</u> 備文	文件不全者	文 酌
不全者,動保處應通知限	件不全者,動保處應通知	之補正程序	作文
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	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或	及屆期未補	字修
正不全者,動保處得駁回	補正不全者,動保處得駁	正或補正不	正。
其申請。	回其申請。	全之法律效	二、其餘條
申請案件有前項所	申請案件有前項所	<u>果</u> 。	文 及
定通知補正情形者,第一	定通知補正情形者,第一	三、第三項明定通	說 明

項期限自申請 <u>人</u> 補正完	項期限自申請者補正完	知補正案件	欄酌
成或補正期限屆滿之次	成或補正期限屆滿之次	之審查期	作 文
日起算。	日起算。	限,自申請者	字 修
申請案件經動保處		補正完成或	正。
會勘及審查合格者,准予		補正期限屆	
登記並發給開業執照。		满之次日之	
		起算 <u>方式</u> 。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設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設	考量本標準施行	動保處承
置之公私立獸醫診療機	置之公私立獸醫診療機	前已設置之公私	辨人員一
構,與本標準規定不符	構,與本標準規定不符	立獸醫診療機構	0七年八
者,應於本標準施行日起	者,應於本標準施行日起	應有合理 作業 期	月三十日
二年內完成改善。	二年內完成改善。	間調整其現有人	電子郵件
		員、設施、設備以	載明:
		符本標準規定,爰	「 第
		明定與本標準規	七條說明
		定不符者,應於本	新增『未於
		標準施行日起二	過渡期間

		T	T
		年內完成改善之	完成改善
		過渡期間。至未於	者,動保處
		過渡期間完成改	將依獸醫
		善者,動保處將依	師法第三
		獸醫師法第三十	十五條予
		五條規定予以處	以處分。』」
		<u>分。</u>	爰 併 酌 修
			說明欄文
			字。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	明定本標準之施	未修正。
行。	行。	行日期。	